2019年金湖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督导评估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71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确定2019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指标的通知》（苏卫办妇幼〔2019〕3号）要求，现制定2019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督导评估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为35-64岁农村妇女进行“两癌”检查，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2019年金湖县宫颈癌和乳腺癌任务数为2万人。目标人群“两癌”治疗率达到95%以上。

**（二）年度目标**

1.2019年年底，100%完成“两癌”各项检查任务。

2.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两癌”检查技术培训，提高“两癌”检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承担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5%以上。

3.农村35-64岁妇女“两癌”的治疗率达到95%以上。

4.2019年宫颈癌既往检查率控制在50%以下。2019年乳腺癌既往检查率控制在50%以下。

5.建档立卡35-64岁妇女“两癌”检查全覆盖。35-64岁妇女宫颈癌检查覆盖率≥80%，宫颈癌早诊率≥90%。乳腺癌检查覆盖率≥80%。

**二、项目范围**

项目地区：在金湖县各个乡镇开展“两癌”检查项目。

**三、项目督导评估**

 **(一)各级人员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负责项目规划、工作方案的审定，协调指导项目开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定期了解和研究项目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技术指导小组职责：定期组织对辖区内承担“两癌”检查任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质控，规范操作流程，复核检查结果；定期召开质控工作会议，对检查质量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

质控标准及方法：

宫颈细胞学质控：阳性涂片按20％抽查，阴性涂片按5-10％抽查，抽取涂片全部由技术指导组专家复核。

妇科质控：检查现场的消毒隔离状况，观察所有妇科检查人员的操作程序及卡册填写情况，现场复核5-10％的检查妇女，诊断结果符合率达到80％。

乳腺彩超质控：观察所有超声医生的操作，专家抽取质控当日5％-10％的检查妇女现场复核，诊断结果符合率达到80％。

可疑病例追访：对检查中发现的可疑病例进行追访，追访率达到95％。

数据质控：随机抽取上月1-5％的各类表册进行检查及复核，错漏项小于5％，完整率达到95％。

宫颈癌季报中既往检查人数应是三年内行宫颈癌筛查的人数，不包括三年以上的进行过宫颈癌筛查的人数。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受检者，对于既往检查阳性的受检者，建议继续纳入检查人群范畴。宫颈癌既往检查率控制在50%以下。

乳腺癌季报中既往检查人数应是三年内行乳腺癌筛查的人数，不包括三年以上的进行过乳腺癌筛查的人数。同时，为了更好地管理受检者，对于既往检查阳性的受检者，建议继续纳入检查人群范畴。乳腺癌既往检查率控制在50%以下。

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覆盖率，分子统计的人数是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和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所覆盖的所有人群；分母是35-64岁农村妇女数除以计划周期（细胞学检查初筛按照3年/周期）。

宫颈癌早诊率：分子即为该地区统计年度内实际进行宫颈癌检查人数中宫颈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高级别病变（CIN2+CIN3）、原位腺癌及微小浸润癌的人数之和；分母即为同期内实际进行宫颈癌检查人数中宫颈癌组织病理检查结果为高级别病变（CIN2+CIN3）、原位腺癌、微小浸润癌及浸润癌的人数之和。

宫颈癌前病变及宫颈癌治疗随访率=实际随访到治疗结果的人数/应随访人数×100%，（实际随访到治疗结果的人数指对病理检查结果为高级别病变（原CIN2和CIN3）、原位腺癌、微小浸润癌或浸润癌的患者，自告知患者应作治疗之日起满3个月，追踪到治疗结果的人数。）（应随访人数指病理检查结果为高级别病变（原CIN2和CIN3）、原位腺癌、微小浸润癌或浸润癌的患者数。）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覆盖率，分子统计的人数是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和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所覆盖的所有人群；分母是35-64岁农村妇女数除以计划周期（乳腺癌检查按照3年/周期）。

乳腺癌前病变及乳腺癌治疗随访率=实际随访到治疗结果的人数/应随访人数(阳性人数) ×100%，实际随访到治疗结果的人数指对病理检查结果为不典型增生、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导管癌、浸润性小叶癌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患者，自告知患者应作治疗之日起满3个月，追踪到治疗结果的人数。应随访人数(阳性人数)指病理检查结果为不典型增生、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导管癌、浸润性小叶癌及其他恶性肿瘤的患者数。

3.妇幼保健所职责：妇幼保健所为全市保健技术指导和管理中心，负责全县妇女保健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管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项目考核等工作。

4.县妇幼保健所职责：县区妇幼保健所为“两癌”检查的业务牵头单位，负责按照项目领导小组的要求，分别制定辖区内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的工作计划和检查流程；负责提供“两癌”检查相关的健康教育、咨询和技术服务；负责项目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开发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两癌”检查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将诊断结论及时反馈至转送病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做好需确诊人员的转诊工作。

5.镇卫生院职责：被指定的乡镇卫生院妇产科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妇科医师，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检查工作分工，配合县妇幼保健所做好“两癌”检查的相关基础工作，包括完成宫颈癌检查的妇科检查和乳腺癌检查的手诊检查、提供检查的场所、安排人员协助做好检查相关工作、做好阳性病人的追访、完善和保管检查资料等。

**（二）项目监督与评估**

1.监督与评估

实施妇幼重大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建立例会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了解并反馈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2.考核与评估

（1）县项目领导及管理组织负责全市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估。每半年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可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和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2）县级项目领导及管理组织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辖区项目的组织领导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估，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如期完成。